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拓展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每位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免費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開曼群島公司法界定的獲授權或獲認可託管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犯罪得益法例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識別客戶身份以「了解客戶」時應採取適當的盡職程序，故其於發行不記名股份時應採取特別程序。

本公司發出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本公司任何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或其中任何一項的簽署是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的某種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附上代替親筆簽名，或決定毋須任何人

士簽署該等證書。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就此已繳的金額，及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若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擁有一般權利可在股東大會投票者除外)的名稱上均須印有「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字眼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對應的其他適當名稱。本公司無責任為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體條文，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帶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以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為條款發行，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均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不會獲補發有關證書作為替代，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的認股權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而言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缺乏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該地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為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位)，有關期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任何多名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須予失效，而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形式的重大利益，則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a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單獨或多名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公司(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任何建議；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或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僅於應付酬金期間的部分時期任職，則僅可因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期按比例分配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乃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乃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關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給予僱員。

(vii) 委任、告退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屆時有資格獲膺連任。並無有關董事持有股份的資格規定。

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除非擬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除獲得董事會推薦膺選外，即將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人士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指定作選舉的大會通告當日後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7天前的期間寄發，而可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的期間最少須有7天。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符合資格，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方可進入董事會或因此辭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有關賠償的任何申索)，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除上述者外，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懸空：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b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認為董事因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的債務重整協議；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f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的有關期限已過及未有提交或正在提交就該規定覆核或上訴的申請；或

(hh) 若由當時在任(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書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的條文整體上與章程細則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及主管人員資料有任何更改，須於30天內通知註冊處任何變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遵守細則下，如本公司要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數額；(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在法律指定任何條件的授權及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在法院確定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其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天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下，即使有關大會通告在少於足21天下發出，相關決議案亦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天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足十四天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過半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倘有關)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即使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舉手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人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兩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表決權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iv)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紀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在不少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天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天，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寄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必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如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21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14天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關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放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而該地址會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倘以郵寄方式發出)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送達。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以電子方式送至有關地址，或刊載於網站，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載該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文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等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中，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起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有關形式規定)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於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或(如適用)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足30天。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必須遵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法規所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目前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份)代替有關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有關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全部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向其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天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該日或之前按通知要求繳款。該通知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該沒收包括所有就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有關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本公司股東或可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倘：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平等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就此目的而言，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的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後仍未兑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寄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i)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本公司已將有關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關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09年9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金額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條文處理獲配發之該公司股份之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具體條文)；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

(vi) 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能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即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另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此外，除非該公司於緊隨建議撥款當日後仍能清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許可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iii) 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申索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其具體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妥善保存賬目紀錄，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若未能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所需要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任何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09年9月2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或索取有關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紀錄供公眾人士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i)法院頒令清盤；(ii)其股東自動清盤；或(iii)在法庭的督導下清盤。

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或於債務到期時公司無力還債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則於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年期屆滿時，或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開展清盤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有利清盤則除外。待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全部權力將終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可延續董事的權力則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作出闡釋。

倘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在法院的督導下繼續進行清盤，理由為：(i)公司為或可能為資不抵債；或(ii)法院的督導將協助促成公司更有效率、符合經濟效益或迅速地清盤，符合分擔人和債權人的利益。督導法令應對所有方面都有效力，猶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展的自動清盤和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須為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過程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該職位。倘出任官方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官方清盤人執行的任何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

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及保證事項。倘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p) 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設有指定法定條文規範重組及合併，據此，須在為批准進行有關安排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該大會且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而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q)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標的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而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向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聲稱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獲取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